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1283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被　　告　張季香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,58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依民事訴訟管轄以原就被之原則及民事訴訟法第1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本件被告籍設新北市瑞芳區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